

天津市在建项目建筑业产值 专项调查制度

(2023年)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9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目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5
项目施工情况.....	5
四、主要指标解释.....	6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在建项目产值情况，为各级党委、政府制定政策和进行宏观管理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天津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目的和意义

通过全面调查我市在建项目建筑业产值情况，摸清我市建筑市场底数，为服务我市建筑领域政策决策，优化我市建筑市场环境，服务我市建筑业健康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

二、统计内容和填报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在建施工项目承揽企业情况、项目情况、项目建筑业产值情况等。

填报范围为承建天津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各种建设项目的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部)，不含军工、国防建设项目。

三、报告期及报送时间

本统计报表制度为半年报，统计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和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报时间为：当年9月25日和次年1月25日12时前。

四、报送要求和渠道

(一)各填报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发放统计报表的主管部门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二)统计表以在建项目总承包合同为基层填报单位。对于有两份或两份以上总承包合同的在建项目，应根据本年施工情况分别填报报表。

(三)联系方式

市住建委：向永忠，022-24312159，khpbj@tj.gov.cn。

五、调查项目名录

本报表制度的调查项目名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收集、整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市水务局等协助提供。调查项目名录包括在建项目序号、名称、地址、区划代码、施工企业名称、施工企业注册地(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联系人、联系电话、建设单位名称。

六、工作要求

各级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调查各环节质量的控制和监督。对企业上报数据进行逐项核查，发现问题要查明原因，属于项目单位填报错误的及时退回项目单位更改。任何工作人员不得篡改调查资料，不得指使申报人弄虚作假，违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市区两级各对口部门应按照制度的要求，协助做好在建项目建筑业产值统计相关工作。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JZ2023	项目施工情况	半年报	承建天津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各种建设项目的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部) (不含军工、国防建设项目)	当年9月25日和次年1月25日12时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版(含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版)至各区住建委。	5

三、调查表式

项目施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 J Z 2 0 2 3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详细名称: 2 0 2 3 年 月	批准文号: 津统制(2023)20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1 月

施工企业基本情况

102	单位详细名称		
企业注册地及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	区划代码	□□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3 私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4 港澳台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名称		
02	统计项目代码 (请联系项目建设单位获取)		
03	合同编码		
04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天津市区	区划代码 120□□□ (跨区项目填写 120000)
05	合同开工时间年月	06	合同竣工时间年月
07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缓建 <input type="checkbox"/> 3. 停建		
08	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项目施工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项目签订合同额	千元	09	
项目建筑业产值	千元	10	
其中: 项目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11	
项目平均用工人数	人	12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承建天津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各种建设项目的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填报。
 3. 指标含义: 项目签订合同额指建筑业企业在本项目内同建设单位直接新签订的工程合同的总价款。
 项目建筑业产值指建筑业企业在本项目内直接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总值。

项目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指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与本项目总承包企业就该项目签订的工程专业承包或劳务分包合同中在报告期所完成的产值。

项目平均用工人数指报告期内实际参与该项目建筑施工活动有关的人员的平均人数, 包括参加该项目建筑施工活动的非本企业(或单位)人员。

统计项目代码指该项目建设方在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 表)或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X204-1 表)中的项目代码, 如果本项目未参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房地产开发项目统计可以不填报该指标。
 项目负责人指建筑业企业项目负责人。

四、主要指标解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市场监管；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市场监管：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地详细地址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第二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单位需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三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 2022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四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 2022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

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项目名称 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

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项目名称应能体现项目内容，不应过于简单。

统计项目代码指项目建设方在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 表）或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X204-1 表）中的项目代码。

合同编码指项目总承包合同在建筑市场管理部门的备案合同编码，如果本项目未参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房地产开发项目统计可以不填报该指标。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统计制度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合同开工时间指总包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

合同竣工时间指总包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建设完成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在建 指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目前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集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全部投产 指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全部停缓建 指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指按照住建部有关要求，经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遴选公布的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项目签订合同额指建筑业企业在本项目内同建设单位直接新签订的工程合同的总价款。

项目建筑业总产值指建筑业企业在本项目内直接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总值。

项目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指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与本项目总承包企业就该项目签订的工程专业承包或劳务分包合同中在报告期所完成的产值。

项目平均用工人数报告期内实际参与该项目建筑施工活动有关的人员的平均人数，包括参加该项目建筑施工活动的非本企业（或单位）人员。

项目负责人 指建筑业企业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联系电话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